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2 号郑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 12 名董事，其中，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取得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后方可履职，为满足有关独立董事占比的规定及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未获连任的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将继续履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 12 人，其中，非执行董事刘炳恒先生、苏小军先生、王世豪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吴革先生、李淑贤女士以电话或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本行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天宇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 1.战略发展委员会：王天宇先生、申学清先生、夏华先生
- 2.风险管理委员会：王世豪先生、李燕燕女士、姬宏俊先生
- 3.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吴革先生、李燕燕女士、苏小军先生
- 4.审计委员会：李淑贤女士、李小建先生、刘炳恒先生
-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燕燕女士、李淑贤女士、王世豪先生
- 6.提名委员会：李小建先生、吴革先生、王丹女士
- 7.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申学清先生、王天宇先生、夏华先生

由于宋科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未核准，为满足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占比规定，吴革先生将继续履职，待宋科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后，拟由宋科先生接替吴革先生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委员。

董事会已经同意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选举申学清先生为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将在选出主任委员后报董事会同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仍由吴革先生任主任委员，待宋科先生履职后再选出主任委员并报董事会同意。

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